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彭巖傑
相　對　人　麗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智彥
相　對　人　陳春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二二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面額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債券代號：A02110號），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106 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曾提出面額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供擔保，並經本院以108 年度存字第224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暨與上揭同意書印鑑相符之苗栗縣頭份市、造橋鄉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事件為相對人供擔保之擔保金，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